

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

管理辦法

91年7月29日校園開放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91年10月3日校園開放管理委員會會議第二次修正
92年01月08日校園開放管理委員會會議第三次修正
98年07月15日校園開放管理委員會會議第四次修正
107年03月06日校園開放管理委員會會議第五次修正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依臺北市政府91年8月29日府教七字第09106256600號函辦理校園之開放。
- (二) 依臺北市政府91年10月17日府教七字第09106262712暫緩實施新修正案。
- (三) 依臺北市政府79年11月23日府教七字第09106256600號函辦理校園之開放。
- (四) 依臺北市政府98年06月30日府法三字第09834868100號令辦理。
- (五) 依臺北市政府98年07月03日北市教體字第09836045700號函辦理。
- (六)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2年11月8日府法綜字第10233555000號令修正辦理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收費基準表」(公制版)。
- (七) 臺北市政府104年8月4日(104)府環五字第10435481400號令訂定「臺北市政府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執行要點」。
- (八) 為提升本校形象、充分使用學校資源、並顧及教學環境，特訂立場地外借管理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二、本辦法所稱場地範圍：(以下簡稱本場地) 包含游泳池、羽球場、音樂廳、禮堂兼綜合球場、操場、教室(普通教室)、多媒體教室、綜合研討教室、韻律教室、三樓會議室、室外籃球場等區域。

三、本場地之開放時間：

- (一) 上課日：上午六時至七時，下午六時三十分至九時
- (二) 週休二日暨例假日：上午六時至下午九時
- (三) 寒暑假：輔導課期間比照上課日；其餘開放比照週休二日暨例假日辦理。

四、本場地開放之限制：

- (一) 供上課之場地不得在上課期間開放使用。
- (二) 絕對禁止作為商業性之用途。
- (三) 不得影響學校行政及安全之運作。
- (四) 不得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。
- (五) 禁止辦理婚喪喜慶筵席等事宜。

(六) 禁止任意變更活動內容。

(七) 本校辦理各項活動、學生教學及球隊訓練時間停止開放。

五、開放借用規定：

(一) 校外機關團體欲借用本場地，應於七日前親洽總務處及備公函說明使用場地之活動名稱、性質、人數，經本校同意借用後填具場地借用申請書及場地借用切結書，並於借用日前三日繳清費用及保證金後，方得使用。

(二) 長期借用之團體，借用期間一期以三個月為限，期滿應重新提出申請，其借用每週不得超過二次（如該時段無人借用得另論之）每次以二小時為原則，如借用單位多時，以抽籤決定。（由本校通知公開抽籤，未到團隊由本校代抽，各團隊不得異議）。

(三) 定期定時之借用團體，學校得依實際狀況酌收七折費用。

(四) 羽球場之借用，每隊以不超過二個場地為原則；惟同時段無其它隊借用時，全部場地應由同一隊借用。

(五) 場地應於開放使用時間內使用並按時結束。超過原開放使用借用之時間另依收費標準加收費用。

(六) 場地開放使用如需預演或預先練習者，其收費比照辦理。所需預演或練習者應於借用前二週先行知會學校。

(七) 出售門票之比賽及須實況或錄影轉撥者，另依規定收費。

(八) 本辦法所稱場地開放使用，僅指單純場地設施及空間而言，並不提供停車位及代訂、代購物品或出借本校之其它設施與物品。所借用場地及設施遭受借用單位損壞，借用單位應負賠償之責任。

(九) 場地開放使用借用期間，借用者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，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，用畢後即恢復原狀，如有損害應賠償。未即時回復原狀者，由學校雇工清潔或修復，所需費用由預收保證金項下扣除，如有不足應予追償。

(十) 申請開放使用借用泳池之團體，應自備合格救生員執行維護安全之工作，救生員未到場，嚴禁使用游泳池。

(十一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校得拒絕其進入，或請其離去，如不聽從管理人員之指揮者，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：

1. 酗酒或精神異常者。
2. 服裝不適合借用目的之場合者。
3. 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。
4. 聚眾鬥毆及吵鬧者。
5. 破壞公物及其它不法行為者。
6. 未經許可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者。
7. 隨意張貼或牆壁亂畫者。
8. 攜帶牲畜、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。

(十二) 本校或市府舉辦各項重大活動或正式比賽而需退還所繳納之費用，

場地開放使用借用單位不得異議，且不得要求任何損害賠償。

(十三)申請單位使用場地時，需配合政策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(含膠瓶裝水、杯水)。

六、各場地借用應遵守各場地之管理規則，不得違背之。各特殊場地如訂有管理辦法優先適用，否則以本法規範之。

七、有關本校各場地之租用之收費標準，詳如附件。

八、本辦法經場地開放借用管理委員會通過後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、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一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借用場地收費標準表(游泳池另訂之)					
場地名稱	容量(人)	每時段費用	燈光費	空調費	備註
普通教室	40	220元/2小時	100元/次	依實際度數計算	
會議室	30	500元/2小時	150元/次	500元/次	
韻律教室	50	800元/2小時	200元/次	依實際度數計算	禁飲食須脫鞋或著韻律鞋
多媒體教室	110	1900元/2小時	350元/次	1200元/次	禁飲食
綜合研討教室	80	1900元/2小時	350元/次	1200元/次	禁飲食
操場、室外籃球場		550元/2小時	450元/次		
音樂廳	480	2400元/2小時 3600元/2小時(夜間)	1500元/次	8000元/次	使用鋼琴加1000元
綜合球場	500	2750元/2小時 5000元/2小時(夜間)	3000元/次	8000元/次	禁飲食並限著球鞋
羽球場	20人/每面	275元/每面每1小時	250元/次	1500元/次	1. 1小時為一時段 2. 禁飲食並限著球鞋 3. 燈光費及空調費由同時段借用者均攤

說明：

一、羽球場借用以一小時為一時段，其餘場地借用以二小時為一時段，不足一時段者以一時段計。活動中心羽球場(四面)租用，租用方式採分區承租，長期租用(季租)租金優惠為每面羽球場每小時250元(內含照明電費)。

二、借用場地經核定後其場地費(依各收費標準)及保證金(室內場地五仟元，室外場地一萬元)由總務處出納組收取票據或現金，並開立收據。

三、空調費用依實際度數計算，每度電費依本校冷氣收費標準收費。

附件二 臺北市立成淵高級中學室內溫水游泳池收費標準表（非標準池）

場地名稱	容量	項目	時間區分					備註
			6:00-7:00	6:00-8:00	8:30-10:30	18:30-19:30	19:30-20:30	
室內游泳池 (非溫水)	50 人	場地費	1100 元	2200 元	2200 元	1100 元	1100 元	
		燈光費	300 元	600 元	600 元	300 元	300 元	
室內游泳池 (溫水)	50 人	場地費	1375 元	2750 元	2750 元	1375 元	1375 元	
		燈光費	300 元	600 元	600 元	300 元	300 元	

- 一、須自備救生員
- 二、須著泳裝及泳帽